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袁委員岳衡(鄧主任委員家基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請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請假)、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請假)、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請假)、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林主任義芳、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108年3月21日第322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8年3月21日第32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29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74年12月23日74中選一字第14458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5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18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報請公鑒。

說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截至目前計有 9 件全國性公投提案（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配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程，
預定召開委員會議日期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辦理。
- 二、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配合各項選務工作進度，擬訂本年度召開委員會議日期一覽表。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須於投票日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爰訂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委員會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第7屆市長、第13屆議員及第13屆里長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國家賠償、訴願及爭訟案件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1 日，為期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俾作為本會辦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 108年9月12日至12月2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108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08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108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108年11月8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 108年11月13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 108年11月14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 108年12月3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 108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 108年12月13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十三) 108年12月13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四)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十五) 108年12月18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十六) 108年12月31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七) 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十八) 109年1月11日 投票、開票

(十九) 109年1月17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二十) 109年1月23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併辦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機關應及早規範因應措施，避免 107 年選舉投票大排長龍亂象再次出現，提請討論決議案。

張委員宸浩
提案人：藍委員世聰
袁委員岳衡

建議事項：

- 一、建議如非急迫性公民投票提案，儘量避免與明年大選合併辦理；為考量投票權人投票之可及性，及減輕選務籌辦、工作人員招募等負擔，選舉併辦公民投票建議以 3 案為上限。
- 二、每次選舉均動員相當龐大的人力，可能發生工作人員良莠不齊、經驗不足之現象，以致產生突發狀況應變不及之局面。建議改進選務作業及精減人力配置，未來應朝向以電子投票、電子開票方式來規劃辦理各項選舉。

決議：請將上開 2 項建議事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